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相關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5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需資料，以供納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5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待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設有以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的批准；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取得有關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估值報告，且估值報告獲本公司信納；
- (ii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
- (iv) 訂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無論是根據法律、監管法規或其他規定)。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外規定者除外)將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代價：代價為15百萬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公平值的初步意見；及
- (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各因素。

支付代價：於完成日期，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銀行或電匯轉賬方式或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將15百萬港元現金支付予賣方，惟須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完成：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

估值師初步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公平值的初步意見為人民幣9,851,000元，惟須以估值師的最終估值報告為準。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資產基礎法為一類重點關注公司資產淨值或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公平值的商業估值法。不同類型的資產將視乎個別情況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價師對每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提供意見。資產的公平值將從所有資產的總值減負債得出。

在此情況下，估值師從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中注意到，目標公司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部分投資及資產面臨訴訟，並在估值日期被查封、封鎖、扣押或凍結，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從目標公司的該等投資及資產中收回全部或部分價值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極低。估值師在評估待售股份的公平值時，並無賦予該等被扣押投資及資產任何價值，包括(i)三間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8,838,000元；(ii)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129,000元；及(iii)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870,000元。

此外，估值師從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中注意到並合理信納：(i)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一般並無日常業務；(ii)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並無收到資產抵押證券投資中的任何進一步回款，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從資產抵押證券投資中獲分派任何進一步回款；及(iii)誠如本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並無收到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不屬被扣押資產的一部分及並非市區重建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中的任何回款、回報或分派。在此情況下，估值師認為，資產抵押證券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市區重建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除外)根據估值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將為零。

此外，估值師在估值時考慮到及注意到，本公司預期，根據買賣協議，應收／付出售集團款項淨額，即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未經審核)，將於出售事項後因應代價而被餘下集團解除及免除。

估值師注意到，本公司前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涉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有限合夥企業。就此而言，估值師認為：

- (i) 經與本公司討論，並鑒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資產及狀況，使用資產基礎法來評估待售股份的公平值較為合適；及
- (ii) 由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狀況的改變，以及缺乏提供可靠及準確的現金流預測，在評估資產抵押證券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公平值時會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非折現現金流估算。

估值師亦注意到，為確定本集團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相關資產價值，本集團向第三方估值師索取一些報告及意見。估值師認為，該等報告及意見屬過往的資料，其估值假設並不適用於估值日期，與待售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並不相關。

鑒於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待售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列報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6.98百萬元有所出入且遠低於其乃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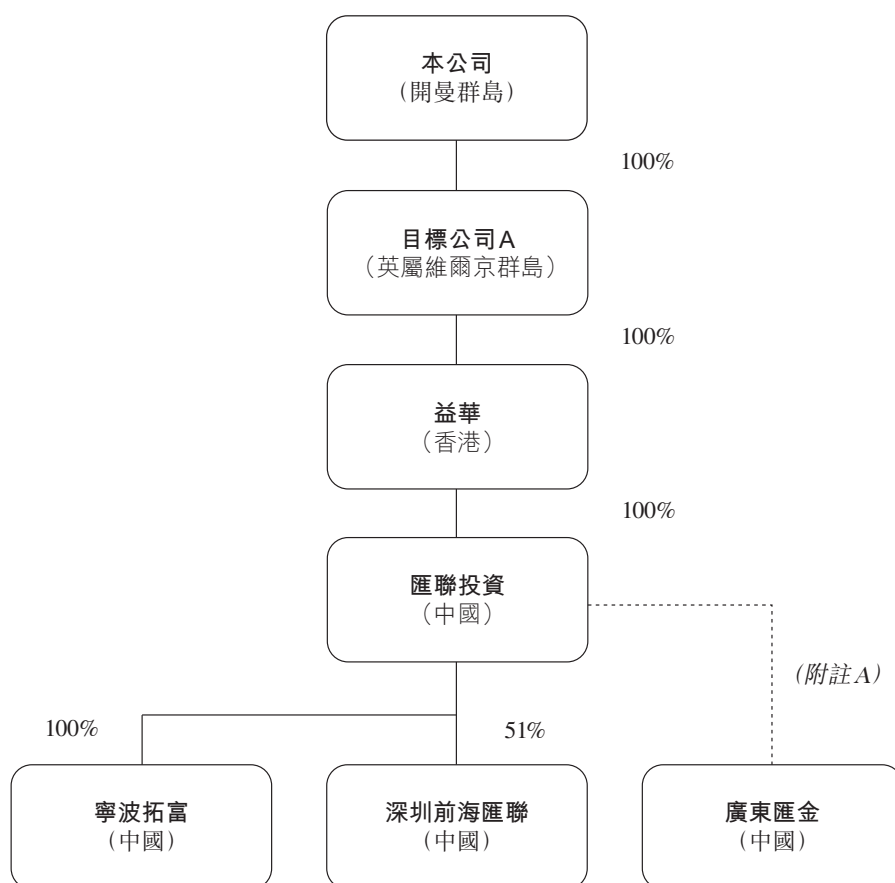
鑒於估值乃按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師認為其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A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為目標公司A的唯一股東。

以下為目標公司A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A：根據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合約安排，廣東匯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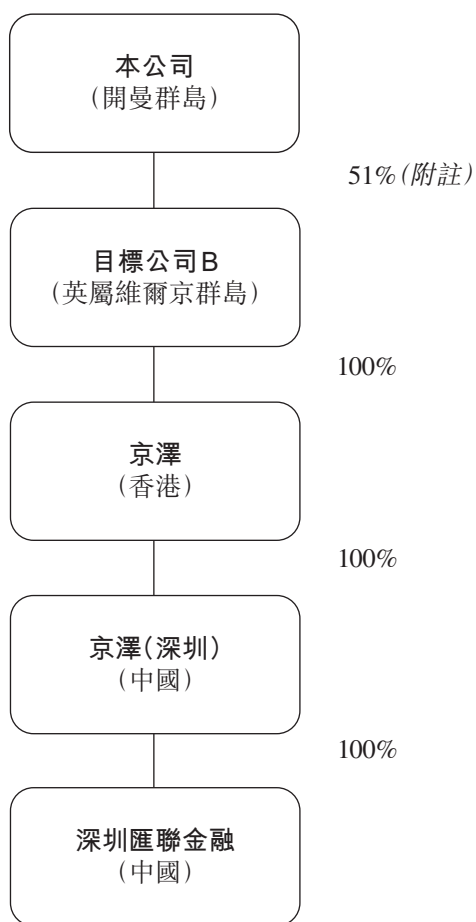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A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A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 擁有的相關資產或 投資的性質
益華	投資控股。除益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既有貸款協議所提供的長期貸款外，其並無提供任何貸款服務，其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期滿後不再重續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並非被扣押資產一部分
匯聯投資	投資控股。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於中國提供財務諮詢及投資收入服務	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項目)。被扣押資產包括三間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拓富、深圳前海 匯聯、廣東匯金	並無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直接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B的資料

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B的51%股權。

以下為目標公司B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B的其他股東包括王昕（於目標公司B持有39%股權的個人股東）及強冠創投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B持有10%股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B的有關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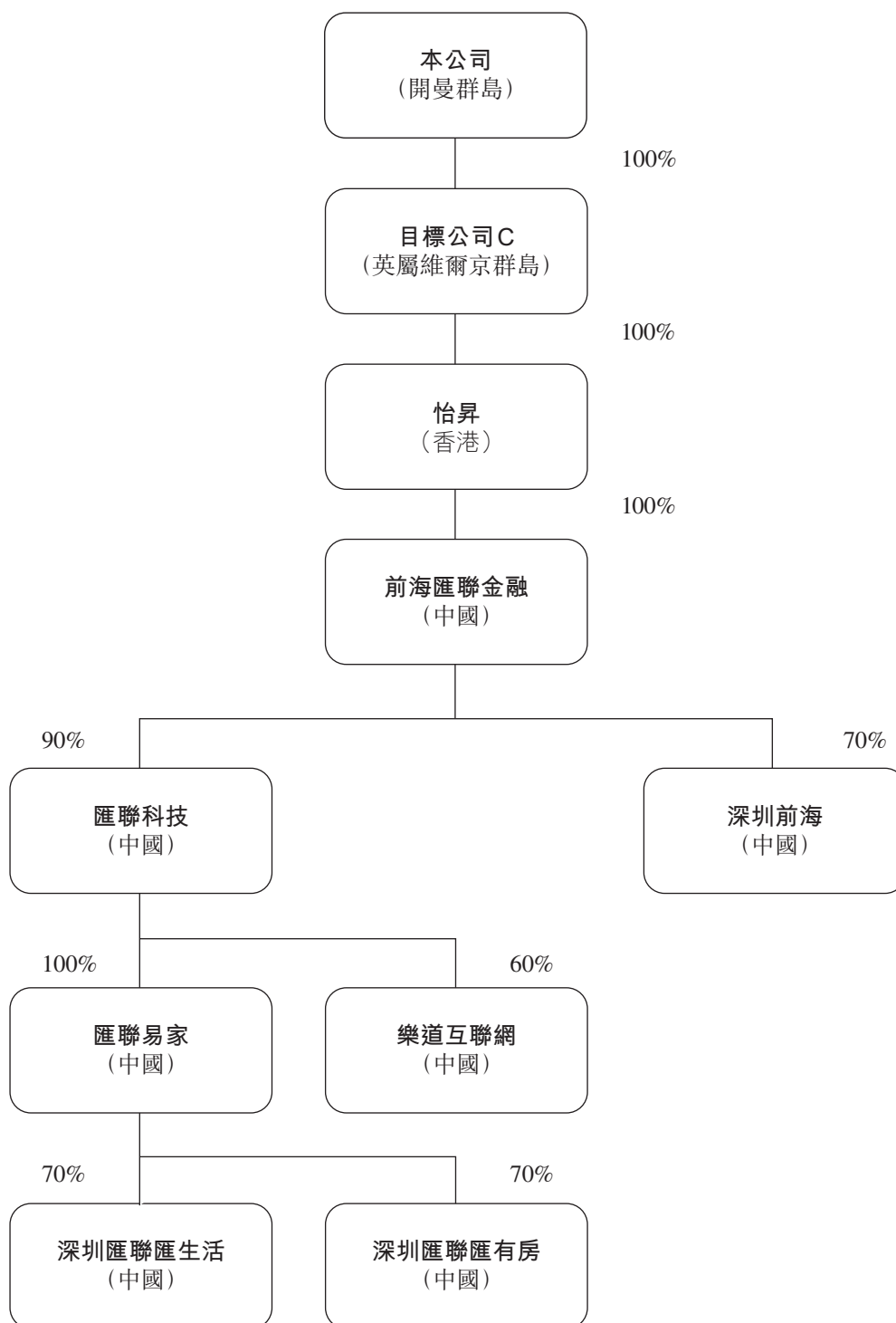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B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B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 擁有的相關資產或 投資的性質
京澤、京澤(深圳)	投資控股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直接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投資
深圳匯聯金融	並無業務	投資於中國公司(從事微貸款業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即部分被扣押資產

有關目標公司C的資料

目標公司C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C的100%股權。

以下為目標公司C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企業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C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C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 擁有的相關資產或 投資的性質
怡昇及匯聯易家	投資控股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直接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投資
深圳前海、樂道互聯網、深圳匯聯匯生活及深圳匯聯匯有房	並無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直接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投資
前海匯聯金融	投資控股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為被扣押資產一部分）及於若干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
匯聯科技	營運金融科技平台及為本集團帶來若干營業收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直接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投資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675	107,819	19,450
淨溢利／(虧損)	106,121	(607,162)	(461,501)
資產淨值	1,229,606	587,071	146,983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收益主要由匯聯科技的金融科技平台營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以及益華與應收貸款有關的被動利息收入所貢獻。

有關投資、資產及出售集團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出售集團的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物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資產性質	總收購 成本／注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被扣押資產 的一部分 (是／否)
該等有限合夥企業	443,449	783,898	446,377	231,351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000	50,948	40,300	54,129	是
投資物業	44,491	48,300	49,140	47,870	是
資產抵押證券	40,028	33,380	34,640	31,808	否

附註：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有三間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中國有關當局扣押，成為被扣押資產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

關於益華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60,000元涉及益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既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實體)提供的長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09%計息。有關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將由借款人於5年內償還。

二零二零年年報涉及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基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本公司前核數師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不發表意見。

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指本公司前核數師分別於「範圍限制-對有限合夥企業的估值」及「範圍限制-資產抵押證券的估值」一節所述的全部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a)(i)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就各有限合夥企業注資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不等。注資佔該等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總注資的1.9%至42.5%。本集團撤銷其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決策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b)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中國資產抵押證券。認購金額佔整份資產抵押證券單位的10.5%。

本公司前核數師認為，於其審核過程中，其未獲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包括與信託公司的通訊及其編製的資產抵押證券財務資料，以及與有限合夥企業的通訊及其財務資料，以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資產抵押證券及有限合夥企業公平值所用的現金流估計。彼等認為其並無可履行的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資產抵押證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合理估計。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已從有限合夥企業和項目公司獲得充足的資料，以估計於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平值。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充足支持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前核數師證明有關資料乃由有限合夥企業和項目公司提供。此外，本集團亦已從信託公司取得充足資料，以估計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的公平值。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充足支持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前核數師證明有關資料乃由信託公司提供。

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據此，預期餘下集團不會保留二零二零年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的任何有限合夥企業或資產抵押證券。

目標公司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及被扣押資產

出售集團的部分投資及資產受到訴訟及扣押的影響，其中部分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提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即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郭嬋嬌女士（「郭女士」））、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C的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及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匯聯投資）就償還若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接獲民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i) 鄭先生被要求償還合共人民幣16,306,300元（「申索金額」），指該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一份貸款協議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 郭女士、本公司、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被指稱為以令狀下申索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的擔保書（「二零一九年貸款擔保書」）項下申索金額的擔保人，以擔保申索金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簽立二零一九年貸款擔保書全由鄭先生進行，並未得到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起被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分局」）拘留，以待調查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統稱「相關拘留」）。相關拘留與網上融資中介業務的若干未清償資金（「未清償資金」）有關，有關業務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匯聯金融（為目標公司B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終止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分局扣押。該等被扣押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股權（屬於有限合夥企業）（統稱「被扣押資產」）。被扣押資產受限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未清償資金提供的若干擔保（「擔保文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被扣押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根據擔保文件予以抵押，用作結付未清償資金。

獨立調查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目的乃應復牌指引要求，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相關拘留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從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得悉：

1. 經中國當局的相關調查及中國刑事一審程序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拘留事項頒佈刑事判決書(「**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參照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i) 鄭先生乃深圳市匯聯金融的實際控制人。鄭先生實際控制深圳市匯聯金融的違法集資活動(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及為籌集資金用途及分現的決策人；
 - (ii) 郭女士乃深圳市匯聯金融的總經理，負責深圳市匯聯金融的日常業務，包括組織集資活動(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私募產品等；
 - (iii)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分別負責深圳市匯聯金融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的有關事務；
 - (iv) 深圳市匯聯金融並未被視為單位犯罪。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的刑事罪行(「**該罪行**」)為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別干犯；
 - (v) 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被判該罪行罪成及判處監禁18個月至7年同罰款；
 - (vi) 鄭先生及郭女士承認犯該罪行；
 - (vii)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承認干犯該罪行及接受其相關刑罰；及

(viii) 有關該罪行須退還予投資者的未付金額為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就該罪行而扣押的資產(計入被扣押資產內)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派予有關投資者。

2. 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毋須就該罪行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負責。
3. 經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裁判文書網站進行公開搜尋後，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中國刑事法律程序的記錄。此外，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出的證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的20年期間，概無張公俊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的執行董事)及萬素園女士(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的執行董事)的犯罪記錄。

本公司將待獨立調查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調查結果的公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國內貿易及電子產品。買方有收購及處理具產權負擔及債權人權利的資產之經驗。買方的唯一股東為王淨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5百萬港元。不考慮非控股權益，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未經審核)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主要源於給予出售集團的現金墊款，將於出售事項後經本公司同意而被餘下集團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款項(未經審核)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主要源於給予餘下集團的現金墊款，將於出售事項後被出售集團解除及免除。根據買賣協議，預期應收／付出售集團款項淨額，即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未經審核)，將於出售事項後因應代價而被餘下集團解

除及免除。就會計處理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緊接出售事項後錄得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未經審核)的虧損。

股東務請注意，就會計處理而言，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賬目中資產的賬面值；及(ii)出售事項的實際交易成本及開支；及(iii)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的債務會主要包括董事貸款。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5百萬港元。預期出售事項的代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13.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撥充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分配約3.5百萬港元以用於償還餘下集團的債務，及分配約9.9百萬港元以用於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會主要用於(i)租賃及相關開支及(ii)與出售交易無關的其他有關應計費用和應付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悉，近期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顯著下行，預期此等情況於可見未來會持續。考慮到中國內地(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部物業發展投資的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以及目標公司的相關投資、資產及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籌集現金收益，藉以償還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並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其核心業務及未來發展。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毋須進行任何日常業務營運，而出售集團的投資及資產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本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投資物業。益華(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亦有權享有應收貸款。

資產抵押證券

關於資產抵押證券，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並無收到來自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任何進一步回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分派來自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任何進一步回款。

本集團收回被扣押資產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極低

被扣押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股權(屬於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通過其代表及顧問與有關當局聯繫，並被告知被扣押的資產預計不會返還予本集團。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收回該等被扣押資產(全部或部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極低，當中經參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有關被扣押資產的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

不屬被扣押資產一部分的有限合夥企業

就不屬被扣押資產一部分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言，匯聯投資(目標公司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多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城市重建項目)的投資而進行注資。本公司認為(i)相關市區重建項目的普通合夥人可能無法獲取該等發展項目的相關土地，而該等投資的若干本金可能會被退回；及(ii)其餘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賬面值為零或極微，乃經參考進一步資料如下：

並非被扣押資產的一部分
但被本集團視其賬面值為
零或極微的有限合夥企業
的性質

總收購
成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追討回款、回報
或分派而採取的相關行動
管理層對賬面值的原因

賬面值為零或極微的
相關原因

湖北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

30,00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收到約人民
幣190百萬元的回款、
回報或分派。

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已完
結，不會再收到回款、
回報或分派。

東莞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

22,50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收到約人民
幣79百萬元的回款、
回報或分派。

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已完
結，不會再收到回款、
回報或分派。

重慶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

28,00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收到約人民
幣9百萬元的回款、回
報或分派。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
沒有再收到任何回款、
回報或分派。本集團獲
通知，項目公司不會向
本集團提供任何回款、
回報或分派，且項目公
司的多名人員已辭職。

並非被扣押資產的一部分
但被本集團視其賬面值為
零或極微的有限合夥企業
的性質

總收購
成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追討回款、回報
或分派而採取的相關行動
管理層對賬面值的原因

賬面值為零或極微的
相關原因

深圳三個物業發展項目的
投資

155,000

已展開涉及有關有限合夥
企業的法律行動，並嘗
試與有關項目發展商磋
商但未能達成任何和
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三家有
限合夥企業已經出售彼
等各自於三間項目公司
的股權。誠如二零二零
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預
計從有限合夥企業收取
的因該等出售產生的回
款將遠低於本集團原先
預期的數額。

有關董事會對代價的看法的進一步資料

經與估值師討論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投資、資產及狀況，本公司認為及與估值師一致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待售股份的公平值是更為合適。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估值師初步估值意見的基礎。董事會認為估值師的初步意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的投資及資產主要包括被扣押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出售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並沒有足夠的現金償還餘下集團約人民幣2.17億元的應付款項。應收餘下集團的淨額為人民幣1.73億元，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考慮到代價而同意。

董事會亦注意到代價超出待售股份公平值的初步估值。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及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後，預期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機會；運作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的一部分）；及提供諮詢服務。

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擔當連接企業客戶轉介的小貸客戶與互聯網小貸公司的平台，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在金融服務平台下，餘下集團利用其完善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收集個人客戶的資料，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合作的互聯網小貸公司。餘下集團對每筆成功的小額貸款向企業客戶收取財務諮詢服務費。

新冠肺炎的爆發及政府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當新冠肺炎在中國內地受到控制時，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正恢復正常。就諮詢服務及運作金融服務平台而言，餘下集團已聘請及加強其業務人員，以接觸和服務更多客戶。隨著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及諮詢服務業務得到改善及發展，本公司預期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將於可見未來得到改善。就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而言，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倘出現對餘下集團的未來發展合適的機會，餘下集團可能會進行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不持有任何不動產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且餘下集團不持有任何被扣押資產。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可以持續而不須依賴對任何特定投資、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持續所有權。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及評估餘下集團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的能力。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營運資金相對較低。出售事項的代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撥充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能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磋商，以償還債務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倘有任何集資活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潛在的收購目標，亦無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進行磋商。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需資料，以供納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主要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及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廣東匯金」	指	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聯易家」	指	匯聯易家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匯聯科技」	指	匯聯科技數據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京澤」	指	京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京澤(深圳)」	指	京澤(深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道互聯網」	指	樂道互聯網傳媒(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怡昇」	指	怡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寧波拓富」	指	寧波拓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而「訂約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嘉軒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海匯聯金融」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A的100%股權、目標公司B的51%股權及目標公司C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市前海元鉅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華」	指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深圳匯聯金融」	指	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匯聯匯有房」	指	深圳市匯聯匯有房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匯聯匯生活」	指	深圳市匯聯匯生活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前海匯聯」	指	深圳市前海匯聯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拓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拓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萬素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